#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12月4日行使完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21.88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3.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海希通讯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 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海希通讯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

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海希通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证券作为本次 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 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海希通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1.88 元/股, 在初始发行规模 1,42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3.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33.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800.00 万股增加至 7,013.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29%。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0.44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42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69.6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30.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575.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36 万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已分别签署《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	机次业分布	实际获配数	延期交付数	限售期
号	投资者名称	量(股)	量(股)	安排
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 大创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0	96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370,000	277,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13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	海南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13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	上海隽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3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12,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2,840,000	2,13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年11月5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13544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13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0.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4.10 万元。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0年7月24日和2020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020年12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及保荐协议》,明确授予中信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

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 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风雷

艾华

